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體檢缺點矯治實施辦法

民國 88 年 06 月 22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（臺）七一體字第三一九五〇號函辦理（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）。

二、目的

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育，防止因輕微缺點而導致嚴重疾病，提醒學生及家長，注意身體健康的維護，瞭解體格缺點對本身的影響及早日矯治的價值，並利用缺點矯治的機會，實施隨機健康教學，增進保健知識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。

四、對象

全體學生體檢異常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（一）與家長聯繫：方式為書面通知、家長約談、家庭訪視等酌情處理。
- （二）通知學生自行到醫院或由學校轉介到當地衛生醫療院所、特約醫院矯治。
- （三）缺點複查：學生體格缺點按時矯治後，應定期追蹤複查，以明瞭矯治效果，維護學生健康，凡受矯治或未痊癒者，應繼續追蹤至完全矯治痊癒為止。
- （四）記錄統計：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情形，應由護士詳細填寫矯治記錄，以了解學生缺點康復情形，做為健康指導的參考。
- （五）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